赣州市营养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营养指导员队伍发展，规范营养指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赣州市国家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营养指导员，是指具备膳食营养及人类营养基本知识，完成营养指导员培训及学习要求，取得营养指导员考试合格证书，能够提供营养膳食指导并经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登记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营养指导员以营养科普教育作为志愿服务主要内容，积极开展重点人群营养指导及营养监测等专业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营养指导员的管理、服务、培训等事项。

第五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营养学会等营养服务社会组织，承担营养指导员管理、服务、培训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营养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支持营养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依法保护营养指导员的合法权益，加强营养指导员工作宣传，扩大营养指导员工作的社会影响，对取得显著成绩的营养指导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条 市卫生健康委主管全市营养指导员工作。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养指导员工作。

第八条 市卫生健康委建立营养指导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组织成立营养健康专家组，编写和完善营养指导员工作手册，对各县（市、区）营养指导工作进行定期指导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将营养指导员工作纳入营养工作规划，列入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营养指导员“协作组、网格化”服务模式，综合考虑营养指导员居住地、单位所在地等因素，5-10人组成1个协作组，合理分配服务区域。

第十条 市营养学会接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成立营养指导员之家，为营养指导员提供服务，维护营养指导员权益。组织开展营养指导能力督导评估，根据营养指导工作开展情况适时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营养指导员所在单位积极提供相关保障，支持营养指导员开展营养指导志愿服务和继续教育，开展志愿服务时予以便利，鼓励发放志愿服务津贴或补助，切实帮助营养指导员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将营养指导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在评先评优、职级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章 培训教育

第十二条 营养指导员培训教育为继续教育培训，培训内容以膳食营养服务为核心，以提升营养指导技能为目标。培训内容如下：

1.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解读；

2.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

3.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基础知识（包括营养学基础、食物营养学、公共营养学、食品卫生学等）；

4.专业理论知识（包括餐饮营养、学生营养、妇幼营养、老年营养、临床营养、运动营养等）；

5.专业实践能力（膳食营养评价、食谱编制、控制体重的技术和方法、各类人群的膳食指导与运动指导等）；

6.健康教育（基础理论知识、营养健康教育材料的制作使用及讲解、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营养学会等营养服务社会组织开展营养指导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营养学会制定营养指导员继续教育培训大纲，确定培训方法，组织营养指导员继续教育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报名参加营养指导员继续教育培训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原则每年举办一次以上营养指导员继续教育培训，并视情举办营养指导员工作交流及相关展示活动，提高营养指导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十五条 营养指导员要持续学习，每年度完成不少于10学分的营养知识相关理论或实践课程学习，及时掌握最新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政策方针和知识技能。

# 登记注册

第十六条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为营养指导员登记注册管理机构，负责营养指导员登记、认定、注册、备案等事项；市卫生健康委为营养指导员登记注册监督机构；市营养学会协助处理营养指导员登记注册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取得营养指导员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者，自取得证明30日内（最长不超过60日），由所在单位统一或个人到当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不办理登记者视为放弃营养指导员认定资格，不享受本地营养指导员相关权益和服务。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登记备案信息，合格者颁发赣州市营养指导员工作证，完成营养指导员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建立营养指导员管理档案，如实记录营养指导员学习、服务情况，确保信息准确和完整,档案信息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更新后及时报送市卫生健康委。

第十九条 营养指导员主动参加志愿服务，及时到乡镇、社区（村居）、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有关组织开展营养指导志愿服务，服务结束后真实、规范填写工作记录本，由服务所在地单位或其他有关组织认定。

第二十条 营养指导员所在单位或个人每年第四季度持工作记录本前往当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年度工作登记，不办理或未按时办理年度工作登记视为年度工作登记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营养指导员每季度开展志愿服务不少于1次，每年不少于4次。一个年度内超过半年未开展志愿服务或志愿服务全年总时长少于16小时，视为年度工作登记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营养指导员的工作记录本，并在赣州市营养指导员工作证上盖章完成工作登记，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本辖区营养指导员工作记录情况报市卫生健康委。

第二十三条 连续两年年度工作登记不合格者，视为放弃营养指导员认定资格，收回赣州市营养指导员工作证，不享受本地营养指导员相关权益和服务。

# 服务规范

第二十四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法律法规，志愿服务期间不得组织或参加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五条 持赣州市营养指导员工作证上岗，着装得体、语言文明、行为规范，爱护场地设施并保持环境卫生，自觉树立营养指导员良好形象。

第二十六条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以服务对象需求为中心，提供专业、优质、贴心的指导服务。

第二十七条 与服务对象建立长效联络机制，保持和谐关系，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服务方式和内容。

第二十八条 严格遵守工作规范，营养指导员之间互相尊重、相互配合，服从工作安排。

第二十九条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涉及服务对象资料信息，未经本人允许，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

#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赣州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